序

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在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六次常委会上审议通过。我国证券市场历经八年的实践，《证券法）草案经多次审议、数易其稿，终于有了第一部基本大法。我国证券市场的历史将以此划分阶段。《证券法）的出台，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进一步实践，是“法制、监管、自律、规范”方针的进一步落实，是证券市场经验和教训的阶段性总结，是广大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实践成果和立法工作者的劳动结晶。

法律必然反映客观发展的阶段性。在当前历史条件下，这部《证券法》的出台，对于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证券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总结证券市场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巩固证券市场建设成果，加强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它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乃至整个市场的规范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直接推动了建立和健全以《证券法》及相关法律为核心，以证券市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内容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进程。

证券市场“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首要和基本的就是法制，就是依法治市。依法治市是证券市场重要的内在客观规律。只有健全法制，才能依法监管、依法自律、依法规范，才能建立一个公平、高效、有序的证券市场。改革开放二十年和证券市场八年来的实践深刻表明，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是调节市场经济的基本手段。违背了这一客观规律，市场功能就要失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市场机制就要扭曲，市场秩序就要混乱，投融资体制改革就无从谈起。法治兴则国运昌，国运昌则法制明。这一点在证券市场这一市场经济的典型环节表现得尤为突出。

普法教育是证券市场风险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证券市场的普法教育，应当以宣传贯彻《证券法》为核心，进行知法、懂法、守法教育，使包括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广大投资者和监管人员在内的证券市场广大参与者，更加了解和切实履行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认清风险和责任。基于这一认识，《〈证券法〉知识读本》的出发点应当是好的。

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

刘　洪博士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1. 在我国为什么要制定《证券法》？（参见第 1 条）

我国证券市场在改革开放中应运而生，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和发展，已经有了一定规模。在筹集社会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转换企业机制，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证券市场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因此必须加强对证券市场的规范。证券法正是在这样的市场情况下制定出来的。

事实上，早在 1993 年 8 月，证券法草案就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组织起草，并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初步审议。后于 1993 年 12 月第五次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由法律委员会作了对证券法草案意见的汇报。 1994 年 6 月第八次常委会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提交了证券法草案修改稿，并作了关于证券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经多次讨论修改，草案的修改稿被送往国务院征求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1995 年 12 月专门听取了法制局对证券法草案修改稿的初步意见，并进行了研究。

但是，由于当时我国的证券市场起步时间不长，实践经验还太少，证券立法本身的一些重要问题还需要积累经验和在实践中摸索尝试。因此自 1994 年以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中央对金融市场作出了一系列重大的决策，国务院也颁布了一系列规范证券市场的法规，证券法的出台再一次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1998 年 9 月 22 日，人大法律委、财经委和法工委在委

员长办公会议上汇报了证券法草案修改的情况，并分别于 10 月 7 日、8 日和 21 日召开会议对法工委提出的证券法草案新修改稿进行了逐条审议研究，最终形成了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法草案修改稿。

我国的证券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法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重要法律。制定证券法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总结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证券市场实践的经验，吸取国际金融市场发生危机的教训，确定我国证券市场活动的基本规则和基本规范，纠正不规范的作法，强化监管，防范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实践证明是符合我国现实情况的有效经验和作法以法律形式肯定下来，以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地发展。二是由于我国的证券市场建立和运行的时间还不长，我国包括证券市场在内的整个金融体制，仍然处在不断改革和完善的过程之中，有些问题还需要经过进一步的实践，因此本法律只制定一些有条件规范的条文。其他尚不具备条件制定的规范暂不作规定。三是立足于我国现有的实践和需要，重视总结国务院已有的规范证券市场的经验，使市场规范保持必要的连续性，并根据新的情况和问题，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不断充实和改进。

总而言之，制定证券法是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2 （证券法)适用的法律范围是什么？参见第 2 条）

目前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发行交易的证券品种有股票、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券、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此外还发行了金融债券、国家建设债券等。因此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证券法只对

在我国证券市场交易中，已经有了实践经验的券种进行规范，同时为证券市场今后的发展留有必要的余地。

由于不同的证券其发行主体、发行条件、决策层次、审批机关和审批程序各不相同，反映的法律关系不尽一致，很难将这些证券的一级市场（发行市场）和二级市场（交易市场）都集中在这一部法中作出规定，因此根据实际需要和现行监管分工，通过不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分别加以规定。

根据总则第二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于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原来在《公司法》中规定，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法定条件。《公司法》中对公司债券的发行还有以下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法定条件。随着《证券法》的出台，股票的发行和交易首先必须根据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法》中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政府债券主要是指由中央政府或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通常称为“金边债券”，即国债。因为中央政府是国家的权力象征，它是以该国的税收作为国债还本付息的保证，投资者一般不用担心其偿还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力。政府发行公债，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为国家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发行公债，称为“建设公债”；二是为弥补预算收支差额发行公债，称为“赤字公债”，如我国 1981 年以来发行的国库券就属于这种性质。

有些情况下，利用举借公债的办法加大经济建设投入，不失为一种积极的发展战略；利用公债来弥补预算收支差额，也是平衡财政收支的一种有效手段。但国债的规模必须控制在适度的范围以内，否则将出现债务危机。地方政府债券一般用于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院和环保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其还本付息也是通过征税来实现的。地方政府债券的安全性也比较高，通常仅次于“金边债券”。但是，我国目前尚没有地方政府债券。所以本法中提到的政府债券就是指国债或国库券。根据本法规定，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3.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遵守什么基本原则？（参见第 3～5 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证券法》总则第三条特别指出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是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不受侵犯的基本原则，也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公开原则，也称信息公开原则，其核心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即要求市场具有充分的透明度。公平原则的核心是要求证券发行、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公平的保护。而公正原则主要是针对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行为而言的，它要求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开、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给被监管对象以公正

的待遇。这三个原则之间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除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外，本法对证券交易行为还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范。一是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进行交易；上市交易的证券必须在证券交易所实行集中竞价交易。二是证券交易实行现货交易，不得买空卖空；禁止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三是证券上市交易，必须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证券交易所按照批准决定，安排有关的证券挂牌交易，不得擅自开设上市挂牌的品种。四是证券发行人必须持续公开披露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按照规定提交和公开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公告的各种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是禁止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市场和其他欺诈投资者的行为。六是禁止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和证券业从业人员参与股票交易，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七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八是禁止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客户证券。九是证券交易实行规范的清算交割，维护合法的交易结算，防止恶性投机炒卖。十是在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暂停交易活动。

《证券法》总则第四条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严格规范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制裁扰乱证券市场的违法活动，防止过度投机，惩处违反证券管理的行为，本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作出一系列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对擅自发行证券或制作、公告虚假发行文件的行为，承销或代理买卖非法证券的行为，内幕交易、操纵股市、欺诈客户的行为，骗取证券业务许可

或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的行为，另立非法账户进行账外交易的行为，证券公司或证券交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挪用、盗用客户资金或证券的行为，证券从业人员和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证券交易从中牟利的行为，单位或个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行为，编造、传播谣言，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社会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的行为，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行为以及妨碍证券监管机构依法执行公务等行为，分别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等。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除应遵守《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主要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股票、上市、组织结构、财务会计等重要事项，是规范股份有限公司活动的主要法律之一。《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一个全国性的用于规范我国股票市场的法规，它是我国证券立法的里程碑。《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了证券交易所的设立、职能、组织机构等事项，明确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的直接管理，进一步理顺了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与交易、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培育中国证券市场的理性投资者，减少过度投机行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对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了明确规定，并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详细规定了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配股说明书、公司股份变动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配股之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除上述法律、法规以外，为打击证券市场的违规行为，更好

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建立正常的证券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还制定了《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规定》、《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金融犯罪的规定等。此处所指的证券欺诈行为包括：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规定》对上述证券欺诈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处罚办法，欺诈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法》总则第五条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所谓内幕交易主要包括下列行为：①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②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获利的行为；③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这里的内幕人员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的主管机关和证券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为该上市公司服务的律师、会计师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交易对证券市场的发展有以下几方面的危害：一是违反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侵犯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内幕交易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三是扰乱了证券市场、乃至整个金融市场的运行秩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6 年 11 月颁布的《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对操纵市场的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界定。这类行为包括：①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②以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等手段影响证券的发行和交易；③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

卖；④以自己的不同账户在相同的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⑤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的秩序；⑥以抬高或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⑦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⑧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股评人士利用媒介及其他传播手段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市场正常运行；⑨上市公司买卖或与他人串通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操纵市场行为，人为地扭曲了证券市场的正常价格，使价格和价值严重背离，造成虚假的供求关系，误导资金流向，不能真实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世界各国对操纵市场的行为都是明令禁止的，并在证券立法中制定了严厉的制裁条款。本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制裁规定。

4. 证券业与银行、信托、保险业为什么要分业经营与管理？（参见第 6 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的管理是“合”还是“分”，在全球的证券市场上经历的是一个“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过程。我国的证券市场在发展初期实行的是证券与银行合业管理的方式。当时，国内绝大多数证券经营机构都是由银行全资或控股设立的，因而这种方式无疑对我国证券业早期的建立和迅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正如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会存在利弊一样，证券和银行的合业管理在以后几年的发展中出现了许多问题，证券和银行的分业管理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我国在 1995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

资。”显然，《商业银行法》奠定了我国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的法律基础。

1997年上半年，一些机构通过各种途径违规拆借银行信贷资金投入我国的股票市场，造成股价的大幅飚升，使大多没有业绩支撑的股票价格定在了非常不合理的高价上，投机风盛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严重的损害。为此，中国人民银行陆续下发了《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的通知》和《关于各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回购及现券交易的通知》，从政策的角度限制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投机行为，使中国在东南亚卷起的金融风暴中避免了一场灾难。

从整个国际市场来看，西方各主要国家的证券市场也经历了先“合”后“分”，以至再“合”的过程。银行与证券分业管理制度起源于经济危机后的美国。在 1929 年开始的西方国家经济危机中，许多银行纷纷倒闭，仅在 1929 年至 1933 年的四年间，美国便有近 9000 家银行倒闭，调查得出的结论就是银行从事了大量高风险的证券业务。于是美国国会于 1933 年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率先实行了银行与证券的分业管理制度。后来，英国、瑞典、日本等国也实行了分业管理制度。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西方金融界又掀起了自由化的浪潮。随着新技术和金融创新的迅速发展，银行业和证券业的业务界限越来越模糊，美国、英国、日本等国也开始放松了对分业管理的有关规定，银行业和证券业出现重新融合的趋势。但是，我们不能忽视英国老牌巴林银行破产的原因，以及造成墨西哥、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金融危机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因素，前车之辙后事之师，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惕。

与银行业相比，信托业和保险业作为独立经营的行业，其与高风险的证券业实行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无疑会有助于信托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保险业的稳定发展。因此，本法在总则第六条中明确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5. 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体系是什么？（参见第 7、8 条）

《证券法》总则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地控制风险，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众所周知，证券市场是一个充满了风险与机会的交易场所，它的特点是：参与者众多，投机行为频现，对消息的反映迅速等。从某种意义上讲，其中的风险防不胜防。在我国这样一个尚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的新兴的证券市场中，这种表现尤为突出。因此必须成立一个强有力的证券监管机构，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异常情况，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由于证券市场中的利益主体呈现多样化的特点，如筹资者和投资者、上市公司与股东、证券经营机构与客户等，各利益主体之间为争取各自的利益，容易产生矛盾和冲突，也需要证券监管机构的集中统一监管，规范各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从其他国家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在证券市场开放的初期以及经历过股灾之后，美日等西方主要国家都经历了从完全市场化到对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的过程，并因此而使证券市场得到长足的发展。我国的证券市场刚刚起步时间不长，虽然在市场规模和规范化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作为新兴市场，还存在许多问题。我国的证券市场不仅有其他国家普遍经历过的风险，还存在一些特殊的风险，因此特别需要重视风险的防范和化解。

我国发展证券市场遵循的是“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

方针。其中，法制强调的是立法，监管强调的是执法，自律着重于守法和自我约束，规范强调的是证券市场需要达到的运作标准和运作状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目前下设14个部门和上海、深圳两个监管专员办事处，各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简称证管办）是中国证监会分设在地方的分支机构。中国证监会的主要职责有以下几方面：起草证券、期货法规，拟定管理规则和实施细则；对有价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及相关业务进行监管；对证券、期货交易所进行直接管理，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业务活动；对证券、期货机构（包括中介机构）进行审批，对其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发行、交易进行审批和统一监管；与地方政府一起对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实行双重领导，以中国证监会为主；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实施监管；对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境外发行股票等有价证券以及在境外上市进行监管；与境外监管机构进行合作与交流；对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因此，本法还在同一条中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操作经验来看，仅有集中统一监督管理这种方式是远远不够的。事实上，证券市场的监管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隶属于政府的证券监管部门的集中监管；二是自律组织对证券业本身的管理；三是证券经营机构的内部监管。

所谓自律，就是自我监管。自律组织就是通过制定公约、章程、准则、细则等，对证券市场活动进行自我监管的组织。自律

组织一般实行会员制。符合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他机构，可申请加入自律组织，成为其会员。目前，我国证券业自律组织主要有：证券交易所及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地方性证券业协会。这些协会虽然开展了一些工作，但还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为了明确证券业协会的地位，规范其行为，发挥其进行自律性管理的作用，本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性质、会员资格、协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协会的职责以及协会的组织机构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就以往的经验看，自律组织对其会员的监管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对会员公司每年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包括对会员的财务状况、业务执行情况、对客户的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二是对会员的日常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包括对其业务活动进行指导，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对欺诈客户、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

自律和政府监管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没有政府监管的自律，缺乏法律依据的支持，容易造成自由化的局面；而没有自律的政府监管，势必导致缩手缩脚式的管理方式，甚至容易产生行政过度的不良局面。毕竟证券市场本身应当体现出市场化的特点来，包括一定程度的投机，没有投机成分的市场缺乏活力，但过度的投机又是有害的。因此，在我国的证券市场中，首先应当由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同时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加强证券市场各个参与主体的自觉行为，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因此，本法总则第八条规定，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可以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6 为什么要由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市场各参与主体进行审计监督？（参见第 9 条）

在我国统一的证券市场中，证券交易所是证券交易活动的枢纽，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应当实行统一的组织形式和统一的交易规则，实行规范的运作和有效的自律性管理。因此，在 1997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首先发布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对证券交易所的定义及其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职能、组织，对交易活动、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的监管办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我们所说的证券交易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由于证券交易所是由中国证监会直接监督管理的，其会员是有关部门批准设定并具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或证券公司（通常被称为券商）。

证券公司是由证券主管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在证券市场上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目前，我国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基本上有两种类型：一类是证券专营机构，即专门从事与证券经营有关的各项业务的证券公司；另一类是证券兼营机构，即通过设立的证券业务部经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由于我国证券经营机构过多，经营水平参差不齐，并且非常突出的一个问题就是兼营情况普遍，对此，国务院决定对现存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彻底清理整顿，规范证券交易经纪活动，调整证券经纪关系，使证券商的经营活动纳入规范化的轨道。本法对证券公司的设立、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等作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主要的有以下两点：一是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分类颁发业务许

可证。二是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核定后，不得超范围经营。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严格分开，严禁挪用客户保证金进行其自营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从事代理证券交易业务，不得自营。

证券结算登记机构的基本职能是从事证券登记、存管、过户和资金结算与交收。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是证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算登记业务是保障证券交易连续进行必不可少的环节。为了保证证券交易活动中证券保管、清算交割、登记过户的顺利进行，防止过度投机，维护证券交易安全和防范交收风险，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职责和业务规则也作了明确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范围和职能包括：股权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和证券账户的设立；记名证券的存管和过户；证券交易所的所有上市品种交易后的结算与交收；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或者权益分派及其他代理人服务；实物证券的保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培训等服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是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由于国家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因此必须通过某个国家部门来实施管理工作。本法总则第九条规定，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7. 公开发行证券应当如何按条件依法报经核准或审批？（参见第10条）

加强对证券发行的规范和监管，对于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证券交易的安全有重要意义。为此，《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近年来，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证券管理机关及国家有关部门就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布了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法规。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有：1993年12月29日通过颁布的《公司法》；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5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6年6月17日国务院证券委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1996年8月21日国务院证券委发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此外，中国证监会还发布有《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报送材料要求的通知》等文件，国家体改委就企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